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林有志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戒字第122 1號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評估程序、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7款、第5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13號林有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